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左所農字第1130238077號

附件：附表-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、附件1-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、附件2-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辦理荔枝及龍眼113年2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26日農糧字第1131108476號及農授金字第1137466365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12條規定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第3款辦理，自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起至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止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清明國定假日(113年4月4日、4月5日)暫停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、上班日受理時間為早上8:30~12:00、下午13:00~16:30止(逕洽本所)。

2、例假日受理時間為早上8:30~12:00、下午13:00~15:30止(逕洽本所)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### 二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
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龍眼、黑葉荔枝每公頃為6萬2千元，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每公頃為10萬元。
- 三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3年5月31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，113年6月1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29%）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3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覈實貸放。



區長 余基吉